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

類別	工務			編號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相關單位	民政局
案由	請審議本市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內後勁納骨塔骨(甕)灰罈親屬配合遷移時，擬發放救濟金補助，所需經費3,350萬元，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補償費項下支應案。				
說明	<p>一、本案前經本府101年3月13日第60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p> <p>二、本區原為後勁公墓，68年進行公園化興建後勁納骨塔，將部分先人骨骸檢骨安置於現址（造成親屬第1次遷移），83年本府公告發佈實施「變更高雄市楠梓區海專校地鄰近農業區、墓地為大專用地、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案」，85年內政部核准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爰本府社會局於86年公告遷移徵收區內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管有後勁納骨塔（造成親屬第2次遷移），惟部分親屬的強烈反對與抗爭，本府社會局遂於89年10月31日公告原地原狀保留後勁納骨塔，嗣後經歷時空移轉，高雄捷運終於開通，因納骨塔緊鄰捷運後勁站，成為捷運周邊區域發展瓶頸，區段徵收區內之地主亦因此拒絕領回抵價地，考量捷運周邊地區發展及市民公共利益，本局遂依97年3月3日「高雄市公墓、墓地納骨塔更新規劃簡報」市長裁示結論，重新啟動納骨塔遷移作業，並召開說明會，聽取親屬意見，擬定遷移方式如下：</p> <p>(一)親屬選擇自行遷移他處者，領取法定補償費。</p> <p>(二)親屬選擇遷移至本府規劃之烏松、大社、仁武、梓官等4處公立納骨塔者，採舊塔位換新塔位方式辦理(自100年起新增橋頭公立納骨塔)。</p> <p>(三)反對或未遷移者，由本府強制代遷至烏松公立納骨塔。</p> <p>三、本府於98年3月23日再次公告遷移納骨塔內骨(甕)灰罈，原有1178個骨(甕)灰罈迄今已遷出1029個，惟仍有149個未遷移，親屬反對遷移主要係因本塔與其他墳墓遷移並不相同：(一)部分先人已於68年配合墓地公園化檢骨安置於現址，現在都市計劃又將現址變更為住宅區，造成祖先必須再次遷移(不同於其他墳</p>				

	<p>墓係為初次遷移)，質疑都市計畫合理性。(二)遺骸遷移需依民間習俗，補償費不足支應，更何況兩次遷移造成兩次損失，致部份骨甕親屬以不理性方式對抗拒絕再次遷葬，乃為可理解之事，惟仍宜以理性溝通化解歧見與不滿，如能早日拆除納骨塔將有助地區發展，然加發救濟金雖未必能取得全數同意配合，但為達成遷移後勁納骨塔之政策，爰在基金預算尚足以支應下，擬以加發救濟金方式鼓勵遷移（含已配合遷移者），減免紛爭。</p> <p>四、擬加發救濟金（含已配合遷移者），計算方式為（如附件）：親屬實領加發救濟金金額＝各塔位法定補償費＋本次擬加發救濟金3.6萬元－本府已支付相關費用【即本府已支付之法定補償費（多數平均3.4萬元），或舊塔位換新塔位時本府已支付新塔位費用（多數4.4萬元）】。</p> <p>本計算方式說明如下：</p> <p>（一）本案遷移方式有舊塔位換新塔位或發放法定補償費兩種方式，烏松懷恩寶塔為預定遷入地，每個塔位原價7萬元（平均），故原預估購買新塔位需8,246萬元（7×1178個）；嗣後徵得每塔位優惠價4.4萬元，另有部分親屬採領取法定補償費3.4萬元方式，預估總花費約4,700萬元。</p> <p>（二）每塔位擬加發之救濟金＝平均每塔位原價7萬元－平均法定補償費3.4萬元＝3.6萬元。惟有部份親屬採舊塔位換新塔位方式，此方式本府平均支付4.4萬元購買塔位，較法定補償費略高，故實際發放給親屬之救濟金金額應扣除二者之差距，以符公平。預估救濟金所需金額約為3,350萬元（實際支出救濟金金額因各塔位價格不同仍需實際逐一計算），塔位數量以本市殯葬管理處管理計算為準。</p> <p>上述4,700萬元＋3,350萬元＝8,050萬元＜8,246萬元，亦未超出原預估購買新塔位所需費用。</p>
<p>辦法</p>	<p>後勁納骨塔內骨（甕）灰罈之親屬於一定期間內配合遷移者（含已配合遷出者），以說明四方式加發救濟金，所需經費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補償費項下支應。</p>
<p>審查意見</p>	

大會決議	
------	--

計算範例：

	各塔位法定補償費
+	本次擬加發救濟金
-	本府已支付相關費用
=	親屬實領加發救濟金金額

樓層	編號	亡者姓名	甕/罈	親屬姓名	法定補償費 A	加發救濟金 B	補償費 + 救濟金 A+B=C	本府已支付相關費用 D	實領救濟金 C-D	備註
1	017	朱○	骨甕	朱○和	36,000	36,000	72,000	35,000	37,000	遷至本府規劃5處公立納骨塔，採舊塔位換新塔位方式辦理
1	438	王○成	骨灰	王○英	31,500	36,000	67,500	35,000	32,500	
2	050	王○	骨甕	王○德	31,500	36,000	67,500	44,000	23,500	
1	006	李○	骨甕	李○成	36,000	36,000	72,000	36,000	36,000	自行遷移他處者，領取法定補償費
1	187	柳○諒	骨灰	柳○瑞	24,000	36,000	60,000	24,000	36,000	